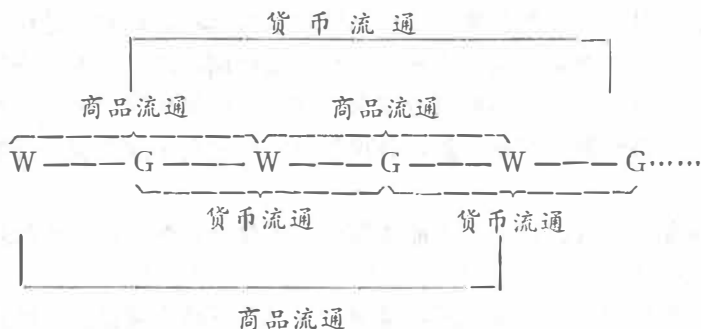


非货币流通初探

一、非货币流通的概念

讨论非货币流通概念之前，简略回顾货币流通的概念是有必要的。马克思指出：“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①质言之，货币流通就是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所进行的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

货币流通决定于商品流通，同时又促进商品流通的发展。货币流通不断运动的过程中，包含着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不断运动的过程中又包含着货币流通，二者间具有不可分割的依存关系（见图一）。现代经济中，很难想象会存在没有货币的商品流通。但非货币流通恰恰是指不通过货币完成商品流通的一种经济现象。



图一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

这里，我们对“货币”与“非货币”作如下界定：“货币”严格指 M_1 （即现金 + 企业活期存款）。这是因为，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只有 M_1 才能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直接起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非货币”是指：a，除 M_1 以外的广义货币，如各种有价证券、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等；b，除“a”以外的货币替代物，即商品交换过程中，买卖双方各自承认的所谓“货币”。

非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作用表现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非货币与货币同样处于中介地位。因此，非货币流通在推动商品物资的流动方面，客观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现代经济中，除货币外，其他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充任一般等价物的职能。非货币只是在特定条件下，偶尔地和时断时续地充任商品交换的媒介。因此，非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作用又是非常有限的。

二、非货币流通现象及其成因

我国非货币流通现象主要有三种形式：

现象一：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拖欠货款是一种不正常的商业信用，其实质是在没有货币参与的情况下，完成商品的购销活动。这里起作用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即卖者以商品换取债权（W—债权），买者以债务换取商品（债务—W）。完整的流通公式为：W—债权债务关系—W。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由于“拖欠”被长期挂在购销双方的帐面上，因而，“债权债务关系”取代了“货币”。

现象二：以物易物。这一原始商品交换形式，在不少地区复萌，有些地区还较为普遍。在交换过程中，除少量的“价差”需支付货币外，主要是通过双方各自对商品物资使用价值的确认来完成商品流通的。其流通公式为：W—对各自商品使用价值的认可—W。

现象三：有价证券（包括国库券、债券、股票等）充当支付手段。这种现象在个体经营和商品经济不太发达地区的小型企业的商品交易中较多发生。其流通公式为：W—无支付职能的有价证券—W。

分析非货币流通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有：第一，货币流通秩序混乱，缺乏对商品购销双方非正常交易行为的控制约束能力，尤其是近年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渠道梗阻壅塞现象严重，致使非货币流通“应运”发展。第二，企业支付能力不足。具体表现为资金短缺和货币短缺。现象一和现象二都存在这一情况。第三，物资短缺。由于商品物资有效供应不足，不少企业就以紧俏商品换取紧俏原材料，或以紧俏原材料去换取紧俏商品，从而出现现象二的情况。第四，有价证券流动性不强。出现现象三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前证券市场尚不发达，有价证券不能迅速及时地转让或兑现。

三、非货币流通对经济的影响

（一）对货币流通的影响。非货币流通本质是一种商业信用，其流通过程是以“非货币”取代货币完成商品流通的过程。非货币流通的存在，“节约”了货币的使用，使与“非货币”等量的一部分货币成为多余（无对应的商品物资），相对扩大了流通中货币量，形成虚假“需求”。下面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非货币流通是如何影响货币流通的：

按照马克思货币流通理论，货币流通必要量 $M = \frac{\text{市场可供商品价格总额 } T}{\text{货币流通速度 } V}$ 。显然，非

货币流通量 $M' = \frac{\text{非货币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 } T'}{\text{非货币流通速度 } V'}$ ，两式相减得：

$$M - M' = \frac{T}{V} - \frac{T'}{V'} \dots\dots (1)$$

如果我们假定 $V = V'$ （事实上，货币流通速度快于非货币流通速度），那么

$$M = \frac{T - T'}{V} + M' \dots\dots (2)$$

（1）和（2）式表面上看是形式变换，但实际上各自所表述的内容却有本质的区别。（1）式表明，在非货币流通情况下，市场货币需要量应剔除非货币流通量，即 $M - M'$ ；（2）式表明，由于实际货币量未考虑剔除非货币流通因素，市场上流通货币量仍为 M ，显然 $M > M - M'$ ，从而引起货币扩张。

上述结论，对现象一和现象二来说是容易理解的。对现象三，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由于

有价证券所代表的货币已被用于生产建设中去（例如国库券和公债券资金被国家用于重点建设，股票、债券资金直接参与企业生产流通，定期存款和活期储蓄被银行用作发放贷款），因此，当有价证券直接用作支付手段时，意味着一笔资金同时两用（既用作投资，又用于消费），无疑是一种货币扩张（但当有价证券在市场转让后再流通，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原证券持有人可以用转让中得到的货币支付货款，新证券持有人则把证券作为金融资产贮存起来，从而不引起货币扩张）。

非货币流通引起货币扩张，必然影响通货膨胀，这里可分三种情况讨论：

（1）当市场货币供应量不足时，非货币流通正好可弥补资金缺口，对经济发展起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当非货币流通量 $>$ 货币供求缺口（求大于供）时，也将引起通货膨胀。

（2）当市场货币供求平衡时，非货币流通必然引起通货膨胀，非货币流通规模即为通货膨胀缺口规模。

（3）当货币供应过度时，非货币流通无疑是雪上加霜，加剧通货膨胀。

我国现属第三种情况。近几年，我国货币投放（含信贷投放）逐年大幅度增加。去年，尽管执行了双紧政策，但全年新增贷款规模仍高达1850亿元，超过历年水平。与此同时，非货币流通规模也逐年扩大，由企业相互拖欠货款形成的“三角债”目前已超过1000亿元，一些地区的易货贸易也已初具规模。我国二位数的通货膨胀率，经过一年的治理整顿仍居高不下（1989年通货膨胀率为17.8%，较1988年仅下降0.7个百分点）。其间，非货币流通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对商品流通的影响。非货币流通造成一种假象，即无货币也能完成商品流通。会使人误以为非货币流通比货币流通更方便，更能促进商品流通。我们认为，在货币供应不足和商品流通渠道不畅时，非货币流通或许会对商品流通起某种程度上的促进作用。但总体上，尤其是在当前信贷投放过多、货币供应过度的情况下，非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消极影响是较大的，表现在：

首先，引起商品物资不合理流动和分配。作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我国对商品物资的分配，主要是通过货币信贷的供应实现的。后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运用货币信贷政策，把有限的物资资源在地区、部门、行业和企业间进行合理分配。但在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商品物资是在“自由恋爱”的方式下流动分配，商品物资的流动直接以对等的商品供应为导向，不受货币信贷布局的限制。这必然会引起商品物资在地区、部门、行业和企业间的不合理或非均衡流动和分配，干扰了国家物资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民经济平衡发展，尤其不利于老、少、边、穷和商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

其次，扩大商品物资供求缺口。我国是资源约束型国家。在非货币流通情况下，由非货币扩张引起的虚假需求，必然使一部分货币找不到相应的商品物资，加剧商品物资的短缺供应。非货币流通的存在，形成如下事实：进入非货币流通圈的人享受到商品物资供求的暂时均衡，圈外的人则承受了全部短缺。从而扩大了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矛盾，助长了社会分配不公现象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发展。

再次，降低商品物资的经济效益。其一，商品流通速度减慢。众所周知，自从产生货币（尤其是产生信用货币和转帐货币）后，商品交换或商品流通的速度得以大大加快。但在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由于没有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商品流通的速度出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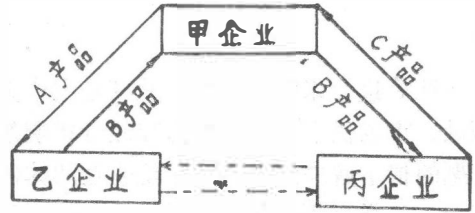
严重“复归”现象，降低了商品物资的经济效益。其二，影响商品物资使用价值的充分利用。非货币流通限制了商品物资的流通范围和购货方对商品物资的选购，势必会出现大材小用、优材劣用的浪费现象。

(三) 对企业生产的影响。非货币流通作为一种不正常的商业信用，客观上对企业生产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

第一，影响企业持续均衡地发展生产。与货币流通是一种“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不同，非货币流通是一种间断式、不连贯和偶发的运动。因此，在非货币流通情况下，企业不能保持生产发展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第二，扩大流通过费用。由于非货币流通增加了商品流通环节并延长商品滞存期，尤其是易货贸易中的“三边交换”（见图二），扩大了商品流通过费用，从而减少了企业经营成果。

第三，掩盖了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在非货币流通情况下，企业的经济核算和对商品（产品）的选择呈“粗放”型，使一些经济效益差的企业的滞销产品，也得以鱼龙混杂，找到了市场（例如以被拖欠货款形式“出售”产品），既影响了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反映，又助长了无效供应的继续生产。此外，有些企业以非货币流通为掩护，进行灰市贸易，牟取暴利。



图二 易货贸易中的“三边交换”

说明：甲企业为获得C产品，不得不先向乙企业换取B产品，然后再向需要B产品的丙企业换取C产品。如果乙企业或丙企业主动交换产品，可依此类推（须把虚线改为实线）。

四、非货币流通的治理

非货币流通是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产物，即使发达国家也不能杜绝。但当前我国非货币流通已具较大规模，对经济的负效应不能忽视，因此，须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治理。

治理非货币流通的一个较为简捷的方法，就是通过增发货币，将其纳入货币流通轨道。但这将引起信贷扩张，与宏观紧缩方针相悖，且又未从根本上消除非货币流通的生存机制。我们认为，非货币流通是一种综合经济现象，它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融合着较为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需要采取经济、金融、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其中金融手段最为重要。下面就如何对非货币流通进行金融治理问题谈点看法：

首先，要充分发挥信贷在整顿商品流通秩序中的杠杆作用。针对当前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状况，应重视发挥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和物资供销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对关系国计民生和有利于稳定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的重要产品（主要指基础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要加强计划管理，对这些产品的收购和供应，银行应优先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同时，对继续进行非货币流通的购销双方企业，应采取限制贷款、扣收贷款或加罚利息等制裁措施；对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和商品，对滞销积压、货不对路的商品，对被国家列为清理对象的流通性公司应限期压缩收回贷款，下大力气减少无效商品流通，堵塞非正常流通渠道。

其次，要加快货币流通速度。当前企业支付能力不足，并非市场流通货币（包括现金货币和转帐货币）太少，而是货币流通速度太慢。近5年我国现金货币净投放和转帐货币净投放（信贷投放）都超过前35年的总和，远甚于社会总产值增长幅度。（下转第57页）